



两次划伤12辆车

这个酒后“下狠手”的家伙逮住了



本报7月16日讯 (通讯员 费聿凡) 近期,划车的孙某被抓住了,他两次使用随身携带的钥匙,将旁边停放的车辆划伤,给别人无端造成财产损失。因涉嫌故意破坏公私财物,孙某已被长清区公安分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1月24日上午9时,济南市公安局长清分局接到王先生报警,称在恒大绿洲小区1号楼东侧停放的七台轿车车身被划。接报后,城关派出所民警很快到达现场,经初步勘验,民警发现被划的车辆表面没有明显的碰撞痕迹,而且划痕呈连续性、长线状,很有可能是有人故意使用利器所为,综合现场路况,初步排除了交通事故的可能性。民警同时调取并查看了现场的监控录像,发现了作案人身影。

监控显示,1月24日0时许,一男子疑似手中持物,故意连续划伤停放在居民楼下的几辆车,而这几辆车均按规定停放在车位内,附近道路也没有明显的阻塞,嫌疑人究竟为何下此“狠手”?办



酒后两次划伤私家车的犯罪嫌疑人被抓获。

案民警通过调查确定了嫌疑人的身份——孙某生,男,55岁,住恒大绿洲小区。但由于案发时间正值疫情最严重时期,民警暂时没有展开抓捕工作。

时间到了6月16日,长清区恒大绿洲小区的韩女士拨打110报警,称自己的红色铃木轿车于6月15日夜间在小区楼下被划伤,损失价值约1000元。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共有五台车被划,经调查发现嫌疑人仍是之前作案的孙某生。

不能再让这个人“祸

祸”别人车了,6月20日,城关派出所民警根据线索将犯罪嫌疑人孙某生在其家中抓获。

经过审讯,孙某生供述了两次划车的犯罪事实。原来,孙某生两次作案均为酒后,在小区里往家走时,一边走路一边使用随身携带的金属钥匙故意划伤停放在路边的多台轿车,造成被害人财产损失,涉案价值约6600余元。

目前,孙某生因涉嫌故意破坏公私财物,已被长清区公安分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刚出狱就重操旧业“拉车门”

一男子难逃法网“四进宫”

本报7月16日讯(通讯员 侯为公 费聿凡) 近日,济南市公安局长清分局破获多起盗窃车内财物案件,涉案金额两万余元。值得一提的是,犯罪嫌疑人竟是办案民警的“老熟人”,有多次犯罪前科,被抓时刚刑满释放两个月。

2020年5月,长清区文昌街道峰山路北段附近发生一起机动车车内5000元现金被盗的案件。长清分局刑警大队联合城关派出所围绕案发现场展开侦查取证工作,根据现场勘查的情况,发现车辆没有明显的损坏,民警判断作案人很有可能采取“拉车门”的方式实施盗窃。

“拉车门”,顾名思义,即作案人在选择作案目标车辆时,采取用手拉车门把手确定车辆是否上锁,从而针对没有锁车的目标实施盗窃,这种作案手段相对原始、简单,但在盗窃车内财物案件中也属于常见的作案手段之一。

遗憾的是,5月份的这起案件发生后,由于案件线索的匮乏和其他客观因素影响,案件侦办过程缓慢。

7月8日凌晨,长清区归德街道大觉寺村发生一盗窃车内物品案件,失主被盗窃首饰一宗,涉案价值10000余元。

分局刑警大队值班民警



靠“拉车门”盗窃的犯罪嫌疑人指认现场。

连夜开展现场勘查和侦查研判工作。民警通过调取案发现场及周边监控录像,锁定一名驾驶两轮摩托车的嫌疑人,但受录像清晰度影响,一时未能确定嫌疑人身份,但从现场勘查的情况来看,嫌疑人的作案手段也是“拉车门”。

办案民警没有轻言放弃,综合已有的线索和类似案件的侦查情况,逐渐将嫌疑目标转移到有犯罪前科的人员上。“我怎么越看这个人越像李某晓?”参与案件侦办的刑警三中队民警说,“去年咱们刚抓了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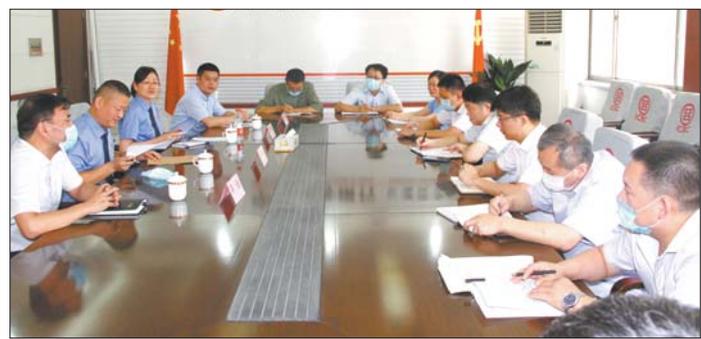
没想到这句话引起了其他办案民警的共鸣,经过进一步侦查,很快确定了前科人员李某晓(男,31岁,长清

人)有重大作案嫌疑。

7月9日,办案民警冒雨在槐荫区、长清区连续追踪,成功在省道S104长清段附近抓获李某晓。

经审查,今年5月份以来,犯罪嫌疑人李某晓采取“拉车门”的方式,在刚被刑满释放两个月的时间内在长清区文昌、归德等地多次盗窃车内财物,涉案金额22000余元。据了解,李某晓,无业,曾因盗窃三次被判入狱,2019年9月曾因盗窃车内物品被长清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民警抓获,后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今年5月初刑满释放。

目前,李某晓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长清检察院向银行发建议书



长清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骗取贷款罪和违法发放贷款罪案件时,发现长清某银行在发放贷款中对贷款资料有审查

不严等现象。为此,长清区人民检察院及时与该银行取得联系,并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银行严格贷前审查制度,细化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强化贷款监督制度,及时发现风险并做好防范措施。该银行高度重视检察建议,积极落实整改措施。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通讯员 王运伟 摄影报道



湄湖街东延路灯安装完毕

近日,长清区湄湖街(牛山路至琵琶山路)市政道路路灯安装完毕,在变压器安装完成并对路灯进行调试后,就可以投入

使用,不日将实现此段市政道路全线亮灯。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通讯员 荆义 王芬 摄影报道

长清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中征缴通告

我区2020年度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已经开始,为做好参保缴费工作,保障缴费人合法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缴费时间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年度缴费,每年1月1日至11月30日为当年度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期。2020年度集中征缴期为7-8月。

二、缴费范围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的我区居民,在户籍地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三、缴费标准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9]11号),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为每年100元、300元、500元、600元、8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12个档次。其中,100元档次只适用于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最低选择。除100元档次外,参保人可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按年缴费,多缴多得。

四、缴费渠道

(一)线上缴费

1. 微信缴费。关注“山东税务”公众号,或搜索“山东税务社保费缴费”小程序。

2. 支付宝缴费。支付宝搜索“社保费缴纳 济南市”,进入

“山东税务社保费缴纳”。

3. 电子税务局缴费。移动端办税平台缴费,手机下载APP“山东税务电子税务局”;网页缴费,网址(http://etax.shandong.chinatax.gov.cn)。

(二)线下缴费

参保缴费人可持身份证、银行卡前往邮储银行、农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齐鲁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到建行裕农通POS办理处进行缴费。

五、注意事项

(一)新参保或参保信息发生变更的人员,请先到各街道(镇)人社中心办理参保登记或变更业务;补缴以前年度养老保险费人员,请先到各街道(镇)人社中心办理补缴申报。

(二)已经办理参保登记或信息变更人员可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缴费渠道缴费,受疫情影响,提倡“非接触式”缴费,建议居民通过线上缴费渠道进行缴费。

特此通告。

长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长清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2020年7月